

% 航空股份市场营销委员会渠道业务提示

GNQD [2023] 21号

GNQD (2023) 21 5				
提示主题	关于加强 OTA 平台不正常航班保障的业务提示			
签发时间	2023年7月15日		签发人	朱健春
执行类型	○阅知○落	实҈传达●反馈	联系人	吴用
发布范围	主送	各 OTA 平台		
	抄送	销售部领导、销售管理中心经理、各营业部经理		
	各 OTA 平台:			
	暑运以来,雷雨天气频繁,不正常航班增多,为做好 OTA			
	平台旅客不正常航班保障工作,特提示如下:			
	一、OTA 平台不正常航班通知			
	(一)OTA 平台应确保订票信息中旅客联系方式的真实			
	 有效,并做好旅客订票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的自查工作。			
	 (二)禁止 OTA 平台使用第三方信息进行不正常航班通			
 提示内容	知			
	 我司官方信息包含海航不正常航班接口信息、海航手机			
	 短信、海南航空官网航班展示、海航代理人工作台。使用非			
	 我司官方的任何第三方航班动态与航班延误原因等信息通			
	知的 OTA 平台,其行为视为违规行为,一经发现将按照协			
	议进行追责。			
	(三)OTA 平台通知旅客我司不正常航班信息时限要求			
	在接到我司接口推送不正常航班信息之后,需在 10 分钟内			

完成相关旅客不正常航班通知,包含延误后时间,延误后航班,延误原因等信息。

(四)OTA 平台通知旅客我司不正常航班方式要求通知 方式可以是短信、APP 站内信、微信小程序、微信公众号、 系统外呼、邮件。

二、不正常航班的退改签

(一)退票时限要求

不能因航司未完成退票,而出现退票延迟情况,特别是超过局方要求的7个工作日,更不能因此引起旅客投诉升级。

(二)退改签规则要求

严禁违规收取不正常航班旅客退改签手续费。

(三)退票渠道要求

特殊退票渠道优先选择海航代理人服务平台、旗舰店线下、各区域营销中心与营业部线下三个渠道,在紧急与客诉风险较大时才选择 95339 服务热线操作。

(四)退票材料要求

非自愿退票时,需严格按我司相关规定,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,不得作假,如提供虚假航班变更信息、虚假病历、超期及不完整客票、虚假延误或退票证明等。

(五)退票要求

1. 航班变动前已取消座位的客票, 在航班变动之后不

能提交非自愿退票,只能按自愿退票处理。

- 2. 退票完成后,必须立即取消座位。
- 3. 代理人不得冒用旅客名义退票为旅客办理自愿退票,不得多收退票费。

(六)航班变更协助

各 OTA 平台配合我司做好旅客变更,再接到旅客变更需求时,对有 IRR 标识的客票可通过海航代理人工作台进行变更操作。

三、不正常航班的投诉快速响应

各 OTA 平台在接到投诉升级风险投诉时,务必随时在与航司建立的"服务保障与服务质量应急处置群"中反馈投诉风险事件,销售管理中心快速响应,通过双方协调做到提前管控,实现降低投诉的目的。

四、考核应用

- (一)销售管理中心将 OTA 平台不当行为纳入 OTA 平台 月度考评管理。
- (二)对出现的违规行为,根据销售代理协议进行严肃追 责。
- (三)如发现 OTA 平台在退票中恶意违规、蓄意欺骗、屡次再犯等严重侵害我司及旅客权益的现象, 我司保留解除销售协议, 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其他

本业务提示下发之日起执行,由销售部销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 特此提示

市场营销委员会销售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5日